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燦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魏佐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松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9年度建字第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0萬9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9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